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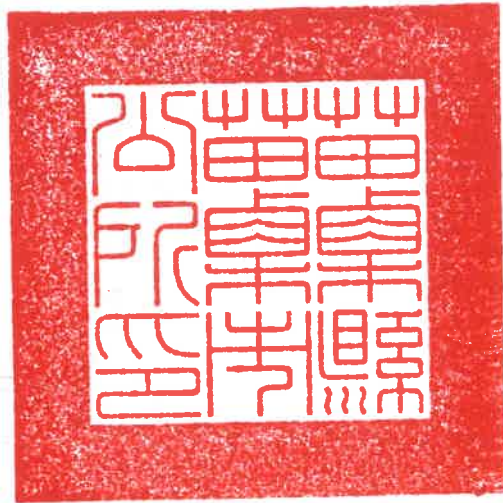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400198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替代役備役役男許家誠召訓召集令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9月23日府民兵字第1140207633號替代役備役召集令
- 二、本案召集令業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及10月1日由本所里幹事持至召集令所載住址送達，惟現址無人應答。因所留所有電話，為空號或直接轉入語音信箱。經詢問住家對面之劉鳳盈代表及左右鄰居，皆表示此屋已久未住人。至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。請受送達人及家屬於114年10月13日前持身分證至本所民政課(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，電話037-331910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報到召訓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余文忠